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制〔2022〕53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管理办法》经2022年5月3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22日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试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文件精神，和《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粤府办〔2019〕4号），加快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加强试点工作管理，提高试点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18〕10号）、《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高〔2016〕1号）和2020年《广东省高职院校现代学徒制实施指南》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现代学徒制是加快推进产教融合的主要抓手，可促使我校加快专业融入产业、教学融入企业，形成校企分工合作、联合培养、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

担任,成员由各二级试点学院院长及相关职能部门(包括教务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和学生工作部等)的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统筹指导试点工作,确定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原则和基本思路,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激励机制,审定试点专业名单,研究决策与协调试点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部,办公室主任由教务部部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教务部副部长担任。主要职责是编制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总体实施方案和工作指南,组织试点专业的申报,落实试点工作配套资金预算与分配,管理、协调和督促试点日常工作的实施,监控、评估与考核试点质量,协调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收集整理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负责学校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汇报等。

第三章 概念与试点申报

第五条 现代学徒制概念

现代学徒制是教育部于 2014 年提出的一项旨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现代学徒制是通过学校、企业深度合作,教师、师傅联合传授,对学生以技能培养为主的现代人才培养模式。与普通大专班和以往的订单班、冠名班的人才培养模式不同,现代学徒制更加注重技能的传承,由校企共同主导人才培养,设立规

范化的企业课程标准、考核方案等，体现了校企合作的深度融合。其显著特征是：1. 校企双主体育人、交互训教，共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共同管理学生、岗位培养；2. 学生相对集中；3. 学生双重身份、工学交替、在岗成才。

第六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参照教改项目形式管理，即要填报试点立项申报书、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试点专业基本情况及实施方案、实施计划等材料，经学校立项批准后开始实施并予以经费支持；每届现代学徒制试点结束后，要提交结题验收报告、验收登记表等。原则上，项目负责人由专业负责人或二级学院正、副院长兼任。

现代学徒制分为校级、省级、国家级（教育部）试点。学校组织申报的认定为校级教学项目、省教育厅组织申报的认定为省级教学项目、教育部组织申报的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国家级试点工作要求、实施方案等参照相应省、国家文件执行，其他环节如中期考核、结题等无要求的，参照校级教改管理办法执行。

各试点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要根据学校或上级文件如《2020 广东省高职院校现代学徒制实施指南》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如：试点专业的申报、实施方案、管理和质量监控等工作。

第七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企业基本要求如下：

1. 试点企业应是规模以上企业，守法、诚信经营；管理规范、未发生过环保、生产安全或其他违法事件。

2. 试点企业作为学校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应具备满足学生实训教学、跟岗、顶岗实习的环境条件和充分良好的食宿、生活、安全等后勤保障条件,能提供足够的跟岗、顶岗、轮岗实习的岗位。

3. 试点企业应能选派足够数量符合师傅资格的能工巧匠或技术人员作为学徒(学生)的企业导师,并制定有明确的企业导师管理体系(包括激励与约束机制)和学徒管理等办法。

4. 试点企业有明确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员工培训体系、员工发展规划与路径;持续稳定的用人需求,并有强烈和迫切的校企合作、人才联合培养的合作意愿。

5. 设立有专门的机构与人员负责对接现代学徒制项目。

6. 企业综合实力较强、社会声誉好、行业地位较高、校企合作基础较好、企业培训机制完善,具有较高社会责任感的大中型企业或科技创新型企业优先选用。

7. 学生住宿由合作企业安排解决。若要收取住宿费,则费用不超过省相关规定标准。

8. 以行业协会或企业联盟牵头合作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参照执行。

第八条 申报工作流程如下:

1. 征集二级教学单位申报意向、填报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申报书,提交给工作办公室。

2. 由工作办公室汇总申报意向和申报书,初审并提出建议。

3. 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研讨、论证（已同意试点的项目不需要重新论证，但若合作企业发生变动则要求重新论证），将研讨情况及学术委员会论证意见提请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最后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定试点项目名单。

4. 根据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的项目名单，由试点项目负责人代表学校签订校企“现代学徒制”校企联合培养合作协议。

5. 学校公布试点项目名单。

第九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试点实施方案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如确需调整的，由试点项目负责人及所在二级学院向工作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再由工作办公室负责上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十条 试点项目应当确定学生（学徒）日常管理责任人，明确管理职责。校企双方共同对学生（学徒）实施协同培养，共同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教学、岗位轮训和考核评价，并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试点项目实习责任保险费：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文）通知要求，必须为出去校外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的每位学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具体操作：在学校公布试点项目名单后、出外试点前1个月，由项目负责人汇总学生信息至教务部，由教务部指定专人负责购买，并按财务相关要求进行了报销。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经费标准

按照试点学生人数及占用学校资源（宿舍、课室、实训室、操场、图书馆等，下同）学年度（扣除第6学期顶岗实习）情况用于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专项经费，具体：

1. 若试点学生3个学年均不占用学校资源，学校将2.5年学费作为试点项目专项经费；
2. 若试点学生第1学年在校内，第2、3学年在企业，学校将1.5年学费作为试点项目专项经费；
3. 若试点学生第1、2学年在校内，第3学年在企业，学校将0.5年学费作为试点项目专项经费；
4. 其他情况视启动时点参照上述执行。

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实施经费作为专项经费，纳入学校财务预算，管理权限在学校，由试点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与管理。试点项目实施前一学期末将试点学生专业班级人数上报教务部、财务部，据此安排专项经费。

第十三条 支出范围

试点项目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试点专业校企教师队伍建设、试点学生交通与生活补贴、校企双主体育人模式改革、教师到企业承担教学和学生管理任务、实践锻炼、技术服务、课程与教材的合作建设开发、实训耗材、企业指导教师课酬、支付企业

联合培养经费等。试点专项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总量控制，若项目结题完成后有剩余，则由学校结转再统筹使用。具体如下：

1. 师资队伍建设：主要用于参与试点项目的校内外师资建设与培训，如“双师型”教师、试点专业负责人的培养与培训、专业指导差旅费等。按照培训文件经费标准支付，凭票报销。

2. 试点专业学生补助：学生在岗培养交通补助、实习实训耗材补助和顶岗实习生活费补助等。由项目负责人与企业协商，除企业支付给学生的实习工资以外，项目负责人可视实际情况给学生一定的生活补助费和交通补助费。

3. 学生班团活动费：在试点项目期间，各试点项目可按每学期 1000-2000 元/班标准，拨付给学生班级，定期组织学生联合企业一起举办一些小型班团活动，一方面活跃学生试点期间学习生活，另一方面提升学生思想政治修养和职业道德水平。

4. 校企教师课酬津贴：学校教师出外承担试点学生课程按现行课酬标准 1.5 倍执行；企业教师参照以下表格课酬标准执行（上限）：

试点专业、学生数		<10 人	10—19 人	20-29 人	30-39 人	40-50 人	备注
文科	课酬标准（元/节）	60	100	150	200	250	≥51 人 分班、分组
理工科		70	120	180	250	300	
艺术类 （学费 1 万）		100	150	220	300	350	

如按上述标准超额试点人数经费总额，则由项目负责人根据

实际情况下调标准。教师到企业上课交通费，在佛山区域内，交通费参照《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交通补贴发放规定》执行，佛山区域外按照《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规定》报销差旅费。企业教师课酬津贴发放需按人力资源部规定提供相关聘用材料，如登记表、协议书、校外人员工作酬金发放表等（如无预报或结算，需教务部审批）。

5. 校企双主体育人模式改革补助：主要用于支持参与试点项目和企业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材开发、课程标准、实习实训标准、考核标准的制定与实施相关工作的非授课工作量课时补贴，具体参照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6. 试点项目办公经费：试点项目可用于支付与试点合作企业的交流洽谈差旅费、会议费以及挂牌授牌等费用，凭票报销。

7. 交通费：为保证试点学生及其日常学习、生活能顺利进驻企业，试点项目经费可用于支付校企联络交通费及接送学生的包车费、交通费。按学校规定凭票报销。

8. 学生住宿费：若合作企业没有免费住宿或若要收取住宿费，则可以帮学生支付住宿费。费用不超过省相关规定标准。

9. 试点项目管理费：可用于支付学生在试点企业期间需另外租用教学场地的相关费用，按协议支付、凭票报销。

第十四条 项目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及试点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经费总量做好经费安排，只能用于校企双方合作的学徒培养项目和学生在企业的培养及相关工作，费用开支要符合国家和学校

相关财务制度和规定，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冒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粤职院制〔2018〕25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与上级主管部门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主管部门为准。

附件：1.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申报书

2.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结题验收报告

3.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 申报书

教务部 制

2020 年 5 月

一、试点项目基本情况（一个专业填写一份申报书）

试点起止年月											
主要参与学校与企业	单位名称				试点专业	专业名称	试点人数 (人)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行政职务						最终学历/学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组主要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签名			

二、申请二级学院基本情况：（不多于 2000 字）¹

1. 申请试点专业概况
2. 合作单位概况（逐个单位填写，包括依托载体和合作企业）

三、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不多于 3000 字）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简要全校综述，重点试点专业论述）
2. 人才培养方案及推进举措（包括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教学方案制订、课程体系开发、教学过程安排、标准和制度建设、证书获取、考核评价等）
3. 具体实施步骤（含学期进展计划）
4. 支出预算（请具体列出专项经费支出细目）
5. 项目预期的成果和效果（包括成果形式，预期推广、应用范围、受益面等）

¹ 表格不够，可自行拓展加页。下同。

四、试点保障

保障措施（包括支持政策、经费投入、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和运行机制等，可附有关文件）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 结题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所在二级学院

填表日期

教务部 制

2020 年 5 月

结题报告（包括题目、研究结论、预期成果完成情况、研究过程、参与研究人员、费用支出明细等）

附件 3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
结题验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项目承担二级学院：_____

负责人手机：_____

负责人电子邮箱：_____

教务部 制

2020 年 5 月

项目成果类型	☐ 项目研究报告 ☐ 系列课程与教材 ☐ 实验实践教学基地 ☐ 教学管理制度 ☐ 人才培养方案 ☐ 项目实践报告 ☐ 教学软件 ☐ 论文 ☐ 专著 ☐ 其它： _____ （注：请在相应成果复选框内打“√”，其它请具体说明）
项目成果名称	
项目成果的具体内容及主要特色	
项目成果材料目录	
项目成果应用专业及学生人数	

专业名称		人数	专业名称		人数
实践运用情况及效果评价					
项目组成员（不含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学科领域	所在单位	
本人确认本表内容真实、准确，没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 项目主持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 经费 决算 情况	(请具体列出项目经费收入细目和项目支出细目)		
项目主持人:			
学校验收专家名单			
姓名	职称/职务	学科领域	所在单位及联系方式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